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采购海门区2026年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经招标采购，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采购海门区2026年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采购海门区2026年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内容：海门区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服务项目。

1.2.4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1.2.4.1 项目概况

海门区为持续做好2026年大气污染防控工作，以降低PM2.5浓度及保障优良天为主线，突出精准、科学治污，通过线上线下巡查、大气污染研判分析、走航监测和专家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海门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1.2.4.2 服务内容

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线上精准巡查

结合海门区空气质量自动站在线等平台，每日关注海门区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微站等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实时提取并发布关键信息（包括气象条件、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典型问题等），针对出现的异常数据（超标、临界超标、数据突升、高值“冒泡”等）等问题，及时开展污染情况分析及数据异常提示，并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2）线下精准巡查

根据采购方需求，结合往期巡查重点问题及线上巡查发现的数据异常情况，协助提供线下巡查服务，对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督促整改。每日开展线下巡查并建立巡查清单，同时协助采购方开展处置跟踪工作。

（二）大气环境污染研判分析

（1）颗粒物及臭氧污染高值特征分析。关注海门区省控站点数据情况，结合近 3 年数据变化规律，以及气象参数及巡查情况等，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及原因，识别仪器偏差或局地污染源，及时提供颗粒物及臭氧污染高值分析报告若干份。

（2）阶段性分析报告。按月整合省控站及乡镇街道站数据，分析污染物浓度趋势、区域排名及达标情况，结合巡查问题清单，总结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优化建议，提供总结月报；根据数据清单，提供半年度及年度环境质量总结报告。

（三）重点区域走航监测

开展重点区域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辆搭载激光雷达监测设备进行走航溯源，辅助区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走航范围覆盖工业园区、交通干道、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并提供走航报告。

（四）点位精细化溯源

对高值站点开展攻坚溯源，通过精准研判-拉网溯源-量化评估-复查回顾等措施，对站点污染成因进行挖掘，提供问题清单及治理建议，制定系统的提升方案。开展颗粒物源解析，对颗粒物一次和二次组分进行来源解析，获得各排放源对颗粒物的贡献值和分担率，形成源解析报告。

（五）专家服务

结合海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线上或线下专家咨询服务，通过技术帮扶，指导部门、重点工业企业及工地，或专家会商等形式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

1.2.4.3 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技术与人才等专家团队支撑，保障服务的高效响应。拟编制的报告、方案等材料紧密结合海门区实际，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严格遵循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出现推迟延误等现象。

（1）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巡查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车辆配备便携式多参数设备，每日开展线下巡查，提供巡查清单1份。

（2）开展大气环境污染研判分析工作，根据污染状况，提供颗粒物及臭氧污染高值分析报告若干份；阶段性环境质量报告（月报）不少于12份；半年度及年度环境质量总结报告各1份。

（3）提供线上或线下专家技术支持服务，随时响应技术服务要求，专家（副高及以上）现场交流指导服务。投标方要邀请国内、省内大气领域知名专家，通过召开研讨会、实施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对海门区大气攻坚进行指导，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通过技术帮扶，指导部门、重点工业企业及工地，或专家会商等形式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

（4）重点区域雷达走航检测不少于10次（天），总走航距离不少于500公里，提供走航报告不少于10份，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技术参数
1.探测距离：垂直有效探测距离≥20km，最大水平探测距离≥12km；
2.盲区≤15m；
3.空间分辨率：具有30m、15m、7.5m、3.75m、1.5m多种分辨率可选；
4.时间分辨率：1s~10min；

（5）对颗粒物一次和二次组分进行来源解析，获得各排放源对颗粒物的贡献值和分担率，有效监测不少于10天，形成1份源解析报告。

1.2.4.4 服务团队组成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长期驻场人员应不少于4人；

项目组应配备支撑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专业设备。

1.2.4.5 验收成果要求

（1）根据线上线下巡查工作，提供不少于365份日报，线下巡查清单不少于12份；

（2）开展大气环境污染研判分析工作，提供颗粒物及臭氧污染高值分析报告若干份；阶段性环境质量报告（月报）不少于12份；半年度及年度环境质量总结报告各1份。

（3）专家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2次；

（4）开展重点区域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总走航距离不少于500公里，提供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10份。

（5）提供1份颗粒物组分监测解析报告

1.3、价款、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本合同总价为：￥1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3.2 金额组成及付款方式

1.3.2.1 金额组成

3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绩效考核款项；

中标价减去 3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其余款项（其余款项=中标价-30 万元）。

1.3.2.2 付款方式

半年度总结报告提交后支付其余款项的 20%；项目完成所有服务和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款项的 50%；项目总结分析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款项的 30%；本地 2026 年度空气质量目标数据确定后，根据服务期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考核细则统一结算绩效考核款项。

1.3.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税率 6%）。

1.4 服务期限、地点、交付形式

1.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订立合同时签署日期为准）。

1.4.2 服务地点：海门区。

1.4.3 交付形式：报告需以书面形式(电子版+纸质版)提交。

1.5 双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采购文件中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新考核标准执行。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5.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服务作业，并负责质控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本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之日起，乙方还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海门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南通市海门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承诺。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

2.1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79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16.1.1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金保证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16.1.2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2.16.2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无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考核细则

1、高质量考核（20 万）。海门区 2026 年高质量考核位次排名南通市 10 县（市区）第 9-10、第 7-8、第 5-6、第 3-4 和前 2 分别得该项金额的 0%、30%、50%、80%和 100%。

2、污染指标考核（10 万）。海门区 2026 年 PM2.5 浓度、优良率及其他攻坚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攻坚目标，或与上一年实际数据值相比均已改善，不予扣款，否则每一项指标按比例扣减，扣完为止(攻坚考核目标值优先于上一年实际数据值)。

3、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在其余款项额度中扣减。

①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每人每日扣 200 元；

②设备发生故障，超过 3 日仍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每日扣 500 元；

③点位出现高值时未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或者现场核查后，预警原因不明或原因没有关联性，现场处置措施无针对性，相关站点预警持续存在 6 个小时及以上，每次扣 500 元；

④雷达走航检测总走航距离未达到 500 公里的，每少 50 公里扣 1000 元。